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

晋财〔2019〕259号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领域 政务诚信建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在政府采购诚信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从源头上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福建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闽政〔2017〕40号）要求，根据《泉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现就加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部署，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循序渐进，不断提升政府公务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的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形成政府采购领域良

好诚信的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行政、合规采购。将依法行政作为政府部门和公务人员开展采购活动的根本原则。加快推进法制化、标准化采购流程建设,建立健全统一工作规则,严格的运行流程,科学的采购范本,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贯穿于政府采购全过程。

(二) 坚持信息公开、透明采购。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要牢固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注重采购目录及标准公开、操作流程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审批事项公开、扶持政策公开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的推进落实。

(三) 坚持令行禁止、公平采购。对于行政流程、审批事项、咨询服务、采购政策等法律法规明确的主体责任,要带头严格执行,信守约定义务;对属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相关负面清单事项要坚决清理,严格禁止。

(四) 坚持综合监管、失信惩戒。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从严压实行政监督主体责任,综合发挥司法、人大及社会等监督作用,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对于行为不规范、过程不透明、条款不公平、交易不守约等采购失信行为将加大问责、惩戒、查处、曝光力度。

三、诚信管理工作环节要点

(一) 采购项目前期工作阶段

1. 严格落实采购预算。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后资金支付有保障。采购预算要对资金来源、采购的产品与服务估价、执行时间、采购标准要求等做出说明,保障采购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必须与部门中长期预算规划相衔接。

2.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带头执行国家相关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便于指导今后履约验收,避免合同纠纷。

3. 多渠道完善价格测算机制。采购人应根据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或进行充分市场调研(询价)来确定合理“采购价”及“成本价”,对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或单位经常性采购项目,各单位应抓紧建立一个基于以往政府采购合同和实时市场数据的价格数据库和一个有效的成本估算体系。对于重要或敏感项目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价格测算或评审。避免“天价采购”、“异常低价中标”等现象发生,减少采购合同执行中的纠纷。

(二) 采购项目执行阶段

1. 强化信息公开,营造良好采购环境。严格按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落实采购信息公开责任,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各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一来源公示、采购计划、采购需求、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含更正或变更公告)、结果公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集采机构年度考核、代理机构专项检查、行政处罚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纳入公开事项范围。全面实行电子化采购,在完成法定公开的基础上,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真正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无死角公开,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采购人不得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依法设定资格条件、评审因素,落实公平竞争。

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要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应与合同履行相关,不得以不合理

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主动全面清理、废止、修改与公平竞争不一致的文件和措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兑现扶持承诺。

要严格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要求，落实好采购报价加分；要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定，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应当在项目采购文件明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还应严格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保护台资企业发展等政策，兑现承诺，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4. 积极回应质疑、投诉，畅通维权救济渠道。

各采购人应积极回应供应商质疑，不得拒绝。质疑回复应注重解释、解决供应商反映问题，不得敷衍塞责，并在法定时限内反馈。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受理投诉，并通过网站公开咨询、投诉受理电话。对于通过财政门户网站、“12345”等平台提交的关于政府采购的意见建议，及时关切回应。

（三）采购合同履行、验收阶段

1. 强化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诚信履约。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强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超出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合同的，采购人应按审慎可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由采购人按采购内控要求，经一定决策程序后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2. 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采购“物有所值”。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对于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质疑，投诉或低价中标的，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明确是否诚信履约），并在采购人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

3. 信守合同履约责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市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全面部署推进有关工作。各预算主管部门既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又要加强协作配合，引导督促所辖单位认真执行相关诚信建设要求。鼓励各预算主管部门根据部门特点及区域情况，结合内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要求先行先试开展工作。

（二）加快构建政府采购全面监督体系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的制度规范,加快监督体系建设。要统筹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综合评价工作系统建设,引导代理机构、供应商及专家对采购中的政务诚信进行综合评价。要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的执纪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 12345、社会舆论等举报投诉监督渠道。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及政务诚信进行评价。

(三)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要着力加强政府采购能力建设,注重培育专业采购人才,提高政策把握和实务操作能力,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政府采购网、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媒体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开有关信息,树立政府诚信形象,营造浓厚的政务诚信建设氛围。

(四) 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要按照上级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求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对发生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加大警告、约谈、问责力度,违法违规的依法处理。



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